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 临财预指[2020]56号	密级 () 缓急 ()
局长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业务股室审核： 拨临湘市教育体育局24万元，请 领导审批。  李国发 1月17日	办公室核稿：  1月17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1月 17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1 月 19 日
标题： 关于下达 2020 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送单位：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 “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18/2

2021年
11月19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56号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通知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股）：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19〕328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中中央和省级补助预算资金24万元。该项资金在2020年预算年度按程序拨付使用，收入列1100299“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支出经济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待2020年预算确定后，将根据实际选派到位的教师人数清算核定补助经费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临湘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

56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

编号：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 [2019]328号	指标 金额	24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预算 意见	送教科文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 股室办理 建议					
财政局主 管领导批 示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 长指示					
常务副市 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